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1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2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7-06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7-0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6）限售期；（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8）上市地点；（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10）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8-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6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14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0-22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3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及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公司监事会开展了监督和检查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396,366.51 元，均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永军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黄永军先生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总体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与质量。

二、依法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三、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特此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